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1月1日至2019 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 盈利:2,691.82万元 |
| | 盈利:4,576.09万元-5,383.6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1、公司超材料产品竞争优势凸显,超材料业务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2、公司超材料多项研发技术进入开发阶段,相应的研发投入达到资本化的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50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高琪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米拉拉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高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高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高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1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募集资金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同时需券商、律师发表意见,流程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延期回复,公司将不晚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提交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2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盛达集团 | 第一大股东 | 14,500,000 | 2019年7月5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 6.71% | 融资 |
| 合计 | -- | 14,500,000 | -- | -- | -- | 6.7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15,93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26,10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010,000股 | 2019-7-8 | 2020-7-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2%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9,13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5,82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8.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20,164,0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4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8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石波涛 | 否 | 700,000 | 2018-10-16 | 2019-07-0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 |
| 石波涛 | 否 | 500,000 | 2018-09-04 | 2019-07-04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74% |
| 石波涛 | 否 | 400,000 | 2018-05-31 | 2019-07-08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59% |
| 合计 | - | 1,600,000 | - | - | - | 2.37%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2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82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33%;石波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85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TU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启迪环境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TUS-EST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2019年5月28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已于近日申请并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由“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桑德”变更为“启迪环境”。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体现公司主业战略布局方向以及产业规划定位,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的融合与协同,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9年7月10日起,公司名称由“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桑德”变更为“启迪环境”;公司英文名称由“TUS-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变更为“TU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公司英文简称由“TUS-SOUND”变更为“TUS-EST”;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6”。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1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30,25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6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即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7月19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23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52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923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06*****402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06*****854 | 阳海辉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咨询联系人:王青飞、孙晓燕

咨询电话:010-63541061

传真电话:010-6354106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1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ELBInternationalLtd.(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450万美金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需经商务局、发改局、外管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香港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拓展国际业务、服务客户、整合物流,公司拟出资450万美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ELBInternationalLtd.(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LBInternationalLtd.(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注册资本:450万美金;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采购、销售、研发电子元器件、组件及产品,并提供相配套的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7、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美金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出资 | 450 | 100% |
| 合计 | | | | 100%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可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采购及物流模式,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需经商务局、发改局、外管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香港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和对外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2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3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20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7月9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昌义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21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7月9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廷界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22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曾在2014年7月向公司、中百集团和中商集团等三家上市公司规范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该项承诺将于2019年7月20日到期。因承诺期限即将届满,故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武汉商联变更承诺的议案。

一、原承诺产生的背景及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承诺产生的背景

2007年,武汉商联成立时曾在三家上市公司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中就解决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

2014年7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武汉商联对该项承诺规范如下:“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规范承诺至今,武汉商联采取了多项措施缓解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中商集团引入优质资源并放弃对该公司控股权、积极引导中百集团与武商集团错位发展各自的优势业态、引导三家上市公司在网店布局时避免新的同业竞争等措施。

1、武汉商联已对中商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武汉商联不再控制中商集团。2019年1月,武汉商联引入居然控股对中商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就中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下达批复,中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中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中商集团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重组草案实施后,武汉商联不再控股中商集团,且在中商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再属于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的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形。

2、武汉商联已通过业态调整,实现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之间的差异化经营。2014年以来,武汉商联积极实施商业上市公司业态调整,按照差异化发展的思路,中百集团积极发展中百仓储食品超市绿标店、中百超市邻里生鲜绿标店和中百罗森便利店新业态,提高在武汉市的市场占有率。根据2016至2018年年报,中百集团超市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高于92.04%,百货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低于7.29%。中百集团主业突出,超市业务为其主要营收来源。武商集团集中发展大购物中心,加快购物中心业态提质增效,在湖北省内已形成以国际广场、武商广场、世贸广场为主体,涵盖众圆、襄阳、十堰、仙桃、黄石、老河口等10家大型购物中心在内的区域购物中心体系;根据2016至2018年年报,武商集团超市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仅及30.16%,百货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高于66.68%。近年来,百货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已接近70%,是武商集团的主要业务。

3.武汉商联充分利用在三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重大影响和作用,指导三家上市公司在重大项目投入和网点开发方面错位经营,避免出现新的同业竞争。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虽然武汉商联已采取了多种措施解决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中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需经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短期内将无法实施到位,故在承诺期内无法完全履行承诺。

三、变更后的承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武汉商联将积极推进中商重组工作,进一步加大武商、中百分业经营的力度,并在武汉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下,在2年之内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廷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23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r>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r>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3 |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4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职工。 |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5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必要时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6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7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